

正 本

檔 號：農發收字第155號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3207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朱文玉

電話：(02)3343-642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chu7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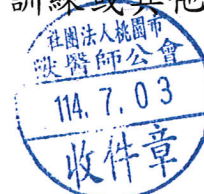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擬：PO網轉知會員週知

主旨：有關本署官網新增公布「動物用藥品－營養補充性支持治療製劑清單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4月23日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114年6月26日公告修正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，本次修正對於成分僅含胺基酸、電解質、維生素及營養素之複方製劑，考量此類成分原已存在於動物體液中，活性成分毒性風險低，亦無藥物殘留疑慮之物質，爰認屬營養補充性支持治療製劑。為避免過細列示導致臨床使用受限，並減少重複審議之行政程序，爰統整同劑型予以整併。惟用途不屬於營養補充性支持治療者（如透析用液劑等）則不納入整併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避免前揭營養補充性支持治療製劑，已有動物用藥品供應情形下，重複申請為動物保護藥品，本署業彙整相應清單，供各界參考。旨揭清單內容請逕至本署網站「主題專區／獸醫師專區／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／柒、其他相關補充資訊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RfK>）查閱。
- 四、另請各獸醫師公（協）會協助透過教育訓練或其他管道，向



所屬獸醫師宣導，如有可供使用之動物用藥品，仍應優先使用動物用藥品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獸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、本署秘書室

署長 徐榮彬